

國立交通大學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行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成立本校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一、為提升行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成立本校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未增刪</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p> <p>(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p> <p>(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p> <p>(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p> <p>(五)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辦理<u>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u>作業教育訓練。</p> <p>(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p> <p>(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p> <p>(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u>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u>規定。</p> <p>(五)<u>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內部稽核工作。</u></p> <p>(六)<u>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u></p>	<p>1.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1款規定設置隸屬校長之稽核人員，稽核相關事項統一事權至該員，爰刪除本條稽核相關事項。</p> <p>2. 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各機關自行評估分整體與作業兩個層級進行評估，原則由內部稽核單位事先綜整內部各單位意見研擬評估計畫，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爰配合修正第2條第1項第5點。</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其餘成員如下：</p> <p>(一)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p> <p>(二)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三)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其餘成員如下：</p> <p>(一)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p> <p>(二)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三)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p> <p>(四)<u>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u></p> <p><u>本小組下設內部稽核分組，成員由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擔任，並得視需要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召</u></p>	<p>1.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p>

	<p><u>集人或專家學者參與。</u>  <u>內部稽核分組應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監督機制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並規劃執行內部稽核工作。</u></p>	<p>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本校業依該條例聘任稽核人員一名，綜整本校內部稽核事務，爰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所轄內部稽核事項將統籌移轉由該稽核人員辦理。</p>
<p>四、<u>本小組由召集人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u>；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u>會議召開時請內部稽核人員列席</u>，另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p>	<p>四、<u>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由召集人召集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p>	<p>1. 本校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已行之有年，成各單位例行性作業，從 102 學年辦理至今各單位配合成效良好，所屬作業程序書亦大致完成編修，且無重大違失檢討案件，故取消定期會議改以視需求召開。  2. 本校業置內部稽核人員，因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息息相關，故增列內部稽核人員列席。</p>
<p>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內部控制重點項目如人事、預算及會計業務、出納管理、重大建設、採購、校園安全、環保安全、資訊安全等事項之執行、上級機關查核、監督控管及缺失改善，依業務性質，分別由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環保安全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單位負責。前項各負責單位處理情形應提送本小組會議報告。</p>	<p>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內部控制重點項目如人事、預算及會計業務、出納管理、重大建設、採購、校園安全、環保安全、資訊安全等事項之執行、上級機關查核、監督控管及缺失改善，依業務性質，分別由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環保安全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單位負責。前項各負責單位處理情形應提送本小組會議報告。</p>	<p>未增刪</p>
<p>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p>	<p>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p>	<p>未增刪</p>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100年8月19日100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5日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8月9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年5月20日104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 (五)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其餘成員如下：

- (一)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 (二)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

四、本小組由召集人視業務需求召開會議；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會議召開時請內部稽核人員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內部控制重點項目如人事、預算及會計業務、出納管理、重大建設、採購、校園安全、環保安全、資訊安全等事項之執行、上級機關查核、監督控管及缺失改善，依業務性質，分別由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環保安全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單位負責。

前項各負責單位處理情形應提送本小組會議報告。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